



副本

司法鉴定意见书



编号：[REDACTED]

一、基本情况

委托人：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委托鉴定事项：枣庄市市中区[REDACTED]内科诊所、枣庄[REDACTED]对[REDACTED]的诊疗行为是否存在医疗过错，若存在，医方过错与其损害后果之间是否存在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进行鉴定。

受理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鉴定材料：质证笔录、医疗过错鉴定申请书、申请书、询问笔录、民事起诉状复印件各 1 页；枣庄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1 份；证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复印件 1 份；枣庄市[REDACTED]医院病案复印件 1 份；[REDACTED]司法鉴定意见书复印件 1 份；医患陈述书复印件各 1 份；质证意见复印件 1 份；u 盘 1 个。

鉴定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2024 年 10 月 16 日

鉴定地点：[REDACTED]

被鉴定人：[REDACTED]，女，[REDACTED]出生。

二、基本案情

根据送鉴材料记载：2023 年 12 月 6 日-2023 年 12 月 9 日患者[REDACTED]因发烧 39℃ 以上，就诊于枣庄市市中区[REDACTED]内科诊所，诊断为上呼吸道感染，给予静脉输液、口服药物治疗，2023 年 12 月 9 日上午症状加重，转至枣庄[REDACTED]儿童重症监护室治疗，初步诊断：脓毒性休克待查、心衰等，2023 年 12 月 10 日突发心率、血压下降，经抢救无效，宣布临床死亡。2023 年 12 月 28 日枣庄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给予枣庄市市中区[REDACTED]内科诊所行政处罚决定，



2024 年 2 月 2 日，山东[] 检鉴定，[] 符合严重感染致脓毒性休克、多器官功能衰竭而死亡。现由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委托本机构，对上述委托鉴定事项进行司法鉴定。

三、资料摘要

1、枣庄市市中区卫生健康局询问笔录摘要：

2023-12-06 下午 5、6 点钟[] 由其父亲带领至诊所就诊，父亲说孩子已经发烧 38、39℃ 两天了，开具了常规口服药物，大概有抗病毒口服液、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布洛芬颗粒、头孢克肟颗粒。

2023-12-07 大概中午 12 点半左右，沈[] 次就诊，开具了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半支肌肉注射，下午 7 点多，[] 前来复诊，开具了半支复方氨林巴比妥注射液、地塞米松 2mg 肌肉注射。当时好像还带走了三支布洛芬。

2023-12-0[] 其父亲说孩子反复不退烧，建议输液治疗，第 1 瓶热毒宁 10ml，0.9% 盐水 150ml；第 2 瓶阿奇霉素注射液 0.2g、5% 葡萄糖注射液 150ml；第 3 瓶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40mg、5% 葡萄糖注射液 100ml；第 4 瓶维生素 C2.0g、维生素 B6 0.1g、5% 葡萄糖注射液 150ml。下午大概 6 点后，孩子还是不退烧，开了一盒奥司他韦。

2023-12-09 上午 7 点 40 左右，沈子[] 次就诊，听诊检查，发现心率稍快，要求去大医院就诊。

2、2023-12-09 至 2023-12-10 枣庄市立医[] 病案（病案号[] 摘要：

主诉：发热 3 天，精神差 1 天。

现病史：患者于 3 天前无明显诱因出现发热，最高体温 40℃，无寒战、抽搐，伴头痛，伴呕吐，数次，非喷射性，为胃内容物，偶咳，伴腹痛，上腹部为主，家长予“布洛芬、兰芎”口服治疗，



患儿未见明显缓解昨日至当地诊所，输液治疗 1 次（具体不详），昨日下午出现精神差，仍有发热、呕吐，急诊以“发热”收入院。

既往史：否认其他重大疾病史。否认麻疹、猩红热、肝炎等传染病病史。预防接种已按当地计划免疫进行，无遗漏，无外伤史。

体格检查：T38.5℃，P194 次/分，R45 次/分，BP87/35mmHg，指脉氧 85%，呼吸急促，神志清，精神差，面色苍白，全身皮肤发花，CRT6 秒，弹性差，双侧瞳孔等圆、等大，双眼瞳孔对光反射灵敏，唇色苍白，有咽部充血，双侧扁桃体 I° 肿大，胸部叩诊呈清音，双肺呼吸音低，双肺闻及湿啰音，四肢肌力、肌张力正常，生理反射存在，病理反射未引出。

初步诊断：脓毒性休克，待查；心力衰竭；心律失常，待查。

诊疗经过：入院后予儿童重症监护室护理常规，特级护理，予患儿高流量吸氧、特殊物理降温，生理盐水及羟乙基淀粉扩容。患儿血氧及生命体征难以维持，遂紧急进行气管插管、呼吸机辅助呼吸，开通深静脉通路应用去甲肾上腺素、多巴酚丁胺及去乙酰毛花苷等血管活性药物强心升压、维持生命体征，同时请药学科会诊，予万古霉素、亚胺培南、多西环素、奥司他韦、阿昔洛韦等抗感染治疗，予丙球调节免疫，输注去白细胞悬浮红细胞纠正贫血，输注血浆、血小板改善凝血功能，白眉蛇毒血凝酶、肾上腺素气管滴入等止血，乌司他丁减少渗出，输注白蛋白提高胶体渗透压、纠正低蛋白血症，奥美拉唑抑酸护胃，乳果糖促进肠蠕动，人粒细胞刺激因子升白细胞，及补充静脉营养维持水电解质平衡及内环境稳定等对症支持治疗。

2023 年 12 月 10 日 11:25 心率突然降至 60 次/分左右，脉氧测不出，血压降至 58/29mmHg，气管插管及鼻胃管内见血性液体，面色及口唇青紫，全身皮肤发花，遂紧急予心脏按压、肾上腺素效差，反复上述措施抢救至 11:45，患儿出现室速，急予电除颤、利多卡



注射液半支、地塞米松 2mg，由护士执行医嘱进行了臀部肌肉注射。12-08 上午开具了治疗处方：共 4 组液体，总液体量 570ml，第 1 组 0.9% 生理盐水 150ml 配热毒宁 10ml 静脉滴注，第 2 组 5% 葡萄糖注射液配阿奇霉素注射液 0.2g 静脉滴注，第 1 组与第 2 组之间用 0.9% 生理盐水 20ml 冲管，第 3 组 5% 葡萄糖注射液配注射用甲泼尼龙琥珀酸钠 40mg 静脉滴注，第 4 组 5% 葡萄糖注射液配维生素 C 注射液 2.0g 维生素 B6 注射液 0.1g 静脉滴注。护士严格执行了医嘱。12-08 下午开了一盒奥司他韦用来抗病毒治疗。12-09 转诊市[]继续治疗。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诊所已经尽到告知义务。诊所在为[]的整个治疗和用药过程都是合法合规的，不存在过错。

枣庄[]：诊断明确，治疗方案及时得当；抢救符合规范，病情变化发现及时，处理正确，注意事项及时告知；患者住院期间所有抢救，操作及治疗均具有明确指征；住院期间积极予以患儿家属病情告知及沟通，尽到告知义务。综上所述，患者入院后无论在诊断、治疗还是各种操作上，医院及医护人员已尽其所能，是严格按照医疗技术操作规范的，无任何违规违法行为，患者出现的心搏骤停系患者病情危重、治疗过程中不可避免并发症，故医院不应承担责任。

五、分析说明

依据委托人提供的现有文证资料，结合医疗损害鉴定循证会上所获信息，综合分析如下：

（一）对枣庄市市中区[]内科诊所的诊疗行为评价

1、病情检查评估欠充分：患儿因发热症状就诊，医方未及时行血常规、C 反应蛋白等炎症指标检测，未及时行胸部影像学摄片检查，如本所不具备检测条件，可建议到外院进行检查。医方在鉴别诊断、危重症早期识别方面存在不足，对患儿病情变化的警惕性



不足。

2、抗生素应用欠谨慎：抗生素使用前，应具备明确的细菌感染依据、确定致病菌种类，并根据具体病情给予个体化用药方案。本例在未明确患儿感染性质（病毒性还是细菌性）、用药指征不充分的情况下，给予抗生素治疗，存在用药欠谨慎的不足。

3、告知义务履行不充分：依据现有鉴定材料，未见关于患儿病情沟通、临床医嘱、转诊上级医院等相关内容的书面告知材料，无法证实医方履行的告知义务，患方对危重病情的风险性不够知情，侵犯了其知情权以致对最终损害后果的发生缺乏心理准备。

4、病历书写不规范：关于病历书写问题，行政处罚决定书已作明确阐述。

5、关于患方所诉医方的其他诊疗行为，经审阅送检材料，与患儿死亡后果的发生不存在直接关联性。

（二）对枣庄[]的诊疗行为评价

枣庄[]的诊疗行为符合临床诊疗规范，未见明确的医疗过错。

（三）医疗过错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及原因力大小

脓毒症是人体对感染反应失调引起的一系列全身反应综合征，可累及全身多个脏器，导致多器官功能不全及循环障碍，脓毒症可发展为严重脓毒症和脓毒性休克，病死率较高。

本例患儿死亡损害后果的发生原因，一方面，由于患儿处于生长发育期，免疫功能及器官功能发育尚不完善，发生感染的风险性高，结合患儿疾病的发生和发展过程分析，自身病情较为凶险，进展迅速，尤其脓毒性休克致死率较高，患病后未能及时休息，均给临床诊治带来了较大难度和风险。另患方选择了医方（枣庄市市中区[]内科诊所）就诊，亦需承担因其医疗诊治水平及医疗设备局限性而带来的风险。另一方面，在诊疗行为规范性上，医方（枣



庄市市中区[REDACTED]内科诊所)存在病情检查评估欠充分、抗生素应用欠谨慎、告知义务履行不充分、病历书写不规范的医疗过错,诊治过程难以反映对患儿病情尽到了高度谨慎注意义务。

综上所述分析认为:本例,患儿原发感染较为严重,短期内病情进展迅速导致死亡,故原发疾病的严重程度及病情转归、医方(枣庄市市中区[REDACTED]内科诊所)诊治水平及医疗设备的局限性,均与其死亡后果的发生存在重要关联性。医疗过错行为在损害后果进展过程中起到了加重/促进作用,与死亡后果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参照相关医疗过错原因力大小分级的法律法规、理论研究成果及解释等规章制度,[REDACTED]诊疗行为存在医疗过错,与其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建议为次要。枣庄[REDACTED]不存在医疗过错。

六、鉴定意见

[REDACTED]
为存在医疗过错,与其损害后果之间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原因力大小建议为次要。

2、枣庄[REDACTED]不存在医疗过错。

本文与正文核对无误

七、附件

无

司法鉴定人:主检法医师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主任法医师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六日



鉴定人承诺书（试行）

本人接受人民法院委托,作为诉讼参与人参加诉讼活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人民法院相关规定完成本次司法鉴定活动,承诺如下:

一、遵循科学、公正和诚实原则,客观、独立地进行鉴定,保证鉴定意见不受当事人、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扰。

二、廉洁自律,不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及其请托人提供的财物、宴请或其他利益。

三、自觉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可能影响鉴定意见的各种情形。

四、保守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利用鉴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获取利益,不向无关人员泄露案情及鉴定信息。

五、勤勉尽责,遵照相关鉴定管理规定及技术规范;认真分析判断专业问题,独立进行检验、测算、分析、评定并形成鉴定意见,保证不出具虚假或误导性鉴定意见;妥善保管、保存、移交相关鉴定材料,不因自身原因造成鉴定材料污损、遗失。

六、按照规定期限和人民法院要求完成鉴定事项,如遇特殊情形不能如期完成的,应当提前向人民法院申请延期。

七、保证依法履行鉴定人出庭作证义务,做好鉴定意见的解释及质证工作。

本人已知悉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的法律責任及行业主管部门、人民法院给予的相应处理后果。

承诺人(签名):

鉴定机构(盖章):

2024年5月14日